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实施部门

洛阳市统计局

二、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 1.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 2.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3.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4.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5.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6.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7.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

四、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 3.《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四条
- 4.《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 5.《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十条

五、办理条件

在统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六、申办材料

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文件规定的评选原则、标准、条件准备材料

七、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八、结果送达

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奖励证书

九、咨询方式

0379-69990020

十、监督投诉渠道

0379-69990020

十一、办理流程图

